

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

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二次会议 第 404 号提案的答复

分类：A

陈圣华委员：

您在政协市六届二次会议上的第 404 号“关于有效化解宜昌城区停车难的建议”提案，我委已收悉，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关注。我委对您的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，针对您提案中提到的几个问题，结合公安局、规划局、建投集团等部门和单位的有关具体措施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经过近一年的调查研究、意见征集、多方讨论和修改完善，市城管委代拟的《宜昌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》已于 6 月 11 日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。办法的出台明确了各级政府、相关职能部门单位相关职责，对停车场规划、建设、验收、使用、管理中的具体实施进行了明确的要求，鼓励出台相关优惠政策，促进停车设施产业的发展，鼓励各相关部门、社会各界充分参与停车场资源的共享，大力推进智慧化的停车管理模式。《办法》的出台一方面支持管理者对静态交通实施合法管理，维护停车场

管理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利，另一方面综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损害公共利益、破坏正常秩序的违法者予以处罚，为我市停车秩序规范管理提供重要政策依据。

二、根据《宜昌市中心城区城市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（2016-2030年）》，市城管委对近期可实施落地的停车场建设项目进行了梳理，同时联合相关单位对中心城区可用作停车场项目建设的闲置地块、边角地带进行实地踏勘，制定了《宜昌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18-2020年）》，已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出台。《方案》确定了2018-2020年在中心城区新增建设公共停车场38个，每年新增公共停车泊位不低于2000个，力争至2020年新增公共停车泊位9000个以上的总体目标。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按照“以人为本、供需适宜、统筹兼顾、分期实施”的思路，以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市场运作的方式进行，充分结合我市城区地形分布特点和供地现状，采取见缝插针设泊位、利用空地建泊位、盘活空间增泊位的方式，优先建设有条件、易落地的停车场项目，成熟一批，启动一批，因地制宜加快推进。

三、结合街区特点、市民需求，从2017年开始，市城管委按照“应划尽划、应停尽停、应建尽建”的思路，通过现场实地踏勘，在保障人行道路通畅的前提下，在中心城区新增施划道路

临时停车泊位 1028 个。另外，根据国家住建部《城市停车规划规范》，中等以上城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比例应保证在车位供给总量的 80%以上，路外公共停车位应控制在 20%以内，路内停车位应控制在 5%以内。以目前我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结构比来看，路内停车位占比偏高，且目前可供施划临时停车泊位的道路已趋近饱和，对道路交通和环卫作业影响较大，不宜再增加数量，近期应通过保障配建、挖潜路外、控制路内、合理调控，逐步形成“配建为主、路外为辅、路内补充”的停车设施供应结构。

四、市规划部门组织编制的《宜昌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1-2030 年）》及《宜昌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（2011-2030 年）》，明确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，构建以轨道交通、快速公共交通（BRT）为骨干，常规公交为主，出租汽车、轮渡、水上巴士等为补充的多模式、多层次、高效率的公共交通体系，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，减少市民对小汽车交通的依赖，在报刊、网站等多种媒体上也对规划进行了批前公示等信息公开，加大宣传，提高市民的知晓率。目前已建成投入运营使用多条 BRT 线路，有效缓解了市民日常出行压力。关于公共自行车租赁机制，2017 年 2 月，为解决市民“最后一公里”出行问题，公交集团开通了城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，但随着同年 4 月 OFO、hellobike、摩拜等共享单车企业入驻城区，公共自行车租用频次已由每日上千人次逐

步缩减至不足百人次，租车量下降九成以上，城区公共自行车运营效能已失去。鉴于共享单车已具备承担公共自行车功能条件，市人民政府决定于2018年3月19日停运了城区公共自行车。

宜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

2018年7月31日



责任领导：郭建新

联系电话：13986796629

承办人：杜勤

联系电话：13477159158

邮政编码：443001

公开情况：公开